

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應	姓 名		學 院					
	學 號		系 所 (組)					
考 研 究 生	班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				
	論 文 題 目 <small>(請以電腦打字方式書寫)</small>	中 文	修改前： 修改後：					
		英 文	修改前： 修改後：					
資 料	指 導 教 授		備 註					
	學位考試委員 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符合系、所、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不符合系、所、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						
考 試 結 果 通 知	上列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，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，於地點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margin: 0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及 格 與 否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總平均 分 數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 舉行學位考試，評定結果如后，請查照。				及 格 與 否		總平均 分 數	
	及 格 與 否		總平均 分 數					
學位考試委員 簽 名 處	召 集 人							
指 導 教 授				(簽章)				
系 (所) 主 任				(簽章)				
一	二、 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：學位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 三、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四、 本表考試後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任副署後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。系(所)自行影印存查。 五、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 。 六、 當您簽屬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 七、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 八、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#1111							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120-3-01-0410(2022/0926 修正)